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简要内容：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收购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荣创发展”）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成公司”）400万元出资额（占博成公司股权的20%），交易价格为690.30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总共持有博成公司100%股权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荣创发展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荣创发展将其持有的博成公司400万元出资额（占博成公司股权的20%）转让给公司，交易价格为690.30万元，交易价格以博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已分配给股东的2016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总共持有博成公司100%股权。

（二）本次收购资产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收购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	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地	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怡红路 68 号 2 楼 201 室
成立时间	2014 年 2 月 25 日
法定代表人	廖家丰
注册资本	1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实业投资
主要股东	张文峰认缴出资 80 万元，持有 80% 股权，廖家丰认缴出资 20 万元，持有 20% 股权。

本次交易前，荣创发展除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成公司 20% 股权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标的为荣创发展持有的博成公司 20% 股权。

名称	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企业性质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	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七层 B 区
法定代表人	黄元华
注册资本	20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销售：建筑材料、各类管材。
主要股东	本次交易前：本公司认缴出资 1600 万元，持有 80% 股权，荣创发展认缴出资 400 万元，持有 20% 股权。

2、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3、博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，全部由公司认缴出资。2014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与荣创发展签订的《增资协议》，将博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，增资后公司持有博成公司 80% 的股权，荣创发展持有博成公司 20% 的股权。博成公司成立后运营状况良好，为公司带来持续收益。

4、根据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博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2,671,311.12 元，负债总额 52,206,005.50 元，资产净额 70,465,305.62 元；博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91,445,740.46 元，净利润 18,559,291.84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,549,891.84 元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：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受让方：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1、甲方同意将持有博成公司 20%的股权共 400 万元出资额，以博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已分配给股东的 2016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，作价 690.30 万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50%的股权受让款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50%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双方共同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，将上述股权过户到乙方名下。上述股权过户到乙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另付 50%的转让价款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(1) 乙方如延期支付任一期转让价款，且延期天数超过 5 个工作日（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）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：自该期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应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甲方如不按期办理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，且延期天数超过 5 个工作日（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），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：自该前述办理期限届满次日起，每逾期 1 天，甲方应按乙方已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收购资产

1、本次收购前，博成公司为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为上市公司主要收入

来源。本次收购系为提高上市公司在博成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和收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、亦不会导致公司或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。

六、公告附件

- (一)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- (三)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
- (四) 《股权转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